

2022 年度
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
督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是隶属于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使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职能的副县级全额拨款参公单位，原名长沙市卫生监督所，于2001年12月成立，2010年7月实行参公登记，2016年9月在整合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职能的基础上，更名为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12部法律、138部规章、400余件司法解释等卫生健康法规的贯彻执行，承担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职能338条，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安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监督执法工作。

（一）负责区域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查处违法行为。

（二）负责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三）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四）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市编办核定，我局共有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稽查科、科教信息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食品安全科、学校卫生监督

科、传染病防治监督科、医疗执业监督科、计划生育监督科、职业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11 个内设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仅包括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本级的决算数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6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4.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6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64.10	总计	62	1,864.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4.10	1,8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10	1,8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64.10	1,8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63.65	1,76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51	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4.10	1,721.01	143.0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10	1,721.01	143.0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64.10	1,721.01	143.09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63.65	1,721.01	42.6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4	0.00	4.94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51	0.00	40.5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64.10	1,864.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4.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4.10	1,864.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64.10	总计	64	1,864.10	1,864.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64.10	1,721.01	14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10	1,721.01	143.09
21004	公共卫生	1,864.10	1,721.01	143.0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63.65	1,721.01	42.6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4	0.00	4.9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5.00	0.00	5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51	0.00	4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55	30201	办公费	2.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7.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13.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6	30207	邮电费	1.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8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1.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3			
人员经费合计		1,559.12	公用经费合计					16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0.00	12.00	0.00	12.00	2.00	6.75	0.00	6.75	0.00	6.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64.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10 万元，降低 3.6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64.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4.1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6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1.01 万元，占 92.32%；项目支出 143.09 万元，占 7.6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64.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0.10 万元，降低 3.6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4.1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 70.10 万元，降低 3.6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4.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类）1,864.10 万元，占 100.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7.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6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增加的人员支出预算；二是部分项目支出年初部门预算项目中并未安排，而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安排。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60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增加的人员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市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重点场所督查工作经费、省级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

目经费以及市本级疾病防控与健康教育专项经费(艾滋病防控)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支出决算为40.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补助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和市本级疾病防控与健康教育专项经费(健康教育与健康长沙促进行动项目资金)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21.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59.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公用经费161.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6.75万元,完成预算的48.2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实际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及 2022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好的落实了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56 万元，降低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进行公务接待活动，较好的落实了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及资金安排。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3.53 万元，降低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购买公务车安排故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的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好的落实了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开支。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61 万元，降低 8.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较好的落

实了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75万元，占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较好的落实了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5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2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相较于年初有所增加，年中追加了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 万元，降低 3.7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3.96 万元），用于单位举办培训按规定开支的师资费、伙食费、培训资料费以及培训相关的其他方面的支出，累计培训人数约 370 人，内容为开展长沙市基本公共卫生协管师资培训、长沙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培训、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培训、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协管师资培训、2022 年双随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2022 年本单位三类会议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三类培训开支培训费 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3.96 万元），用于单位举办培训按规定开支的师资费、伙食费、培训资料费以及单位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累计培训人数约 370 人，内容为开展长沙市基本公共卫生协管师资培训、长沙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培训、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培训、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协管师资培训、2022 年双随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14%。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在市卫健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秉承维护人民群

众健康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宗旨使命，按照“守底线、保民生、创业绩、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围绕中心工作，统筹抓好监督执法和疫情防控，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不断推进综合监督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财政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全年项目经费总体执行率达 99.93%。主要绩效如下：

（一）经济绩效分析

三公经费降低，有效提升政府形象。2022 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 6.7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了 54.7 万元，较预算安排数节约 7.2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厉行节约，提高了政府形象。

（二）社会绩效分析

1. 宣传引导，执法影响不断扩大。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围绕法治建设、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保障、医疗乱象整治等重要领域开展媒体宣传 60 余篇次，发布消费预警 7 篇次，制作普法短视频 10 个，媒体报道数量较 2021 年翻两番，名列全省卫监系统第一，引导公众合理消费和行业单位守法经营，扩大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社会影响。我局荣获全省卫监系统“蓝盾新闻奖”先进组织奖；2022 年健康长沙行动知行大赛组织奖。《听水说》荣获市健康科普大赛优秀科普作品；《同心战疫，以爱相守》《一名卫监新人眼中的抗疫》荣获市卫生健康优秀新闻奖。

2. 建章立制，规范执法行为。修订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程序性规定等，对 117 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障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行政执法办案流程，局内办案时限由 90 日缩短至 45 日，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改革行政处罚合议程序，随机抽取合议人员，实现行政处罚案件查办分离。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遴选、发布指导案例 10 个，指导区县（市）行政执法工作，逐步实现全市“同案同罚”。建立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区县（市）在“双随机”监督抽检、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综合稽查等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提升全市执法能力和整体水平。开展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平均得分为 96.25 分，案卷质量稳步提升。我局连续 14 年被评为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优秀单位；1 件行政处罚案件获评 2022 年长沙市十大典型行政执法案例。

3. 抗击疫情，守护人民健康。坚持平战结合，把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融入日常监管，对医疗机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学校及托幼机构等人群聚集、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全方位、全流程无死角监督，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全年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 43 轮次，督查医疗机构、隔离酒店等场所单位 5717 家，责令整改 3500 家，停业整顿 191 家，立案处罚 83 家，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压实防控主体责任。先后抽派 6 人驰援河北、海南、四川、宁夏及省内邵阳、株洲、常德等地区；

抽派 14 人支援、指导区县（市）疫情防控；抽派 17 人参与市人大、政协会议的卫生保障及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为疫情防控战役的胜利贡献长沙卫监力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支援地党委政府、市政协均来信来函给予肯定和赞扬。

（三）可持续性绩效分析

1. 建优队伍，事业发展动力强劲。大力实施人才强局战略，开展“我为人才办实事”活动，努力建设一支有忠诚信仰、有法治思维、有业务能力、有担当精神、有人文素养的“五有”执法队伍。全年组织业务培训 13 期，线上线下培训 1551 人；新入职 4 人经过岗前轮训全部补充执法一线；5 人通过公开竞聘、民主推荐等程序晋升科长、副科长，有力提升了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及时组织支部换届，支部书记、委员全部由科长担任。我局 1 人荣获长沙市青年岗位能手，1 人荣获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章，3 人被省中医药管理局评为中医药卫生行政执法优秀办案能手。

2. 强化监管，维护健康权益。一是严格规范医疗服务市场。以整顿医疗乱象为重点，组织开展非法医疗美容、健康体检服务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医学检验实验室等 10 余项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6400 余家，立案处罚 272 起。加大对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通过文件指导、会议警示、驻点监督、专项检查、投诉处理等途径，以“监督+临床检验专家”的方式，驻点监督 784 家次，专项检查 81 家次，

立案查处 14 起，给予警告 8 家，规范核酸检测行为，确保检测结果可靠，有力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二是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聚焦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任务，组织开展游泳场所、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暨近视防控、建材行业职业病危害、现制现售饮用水等专项检查，共检查单位 12000 余家，责令改正 4350 家，立案处罚 409 起。紧盯时事热点，开展自建房改建经营性公共场所专项检查，排查建筑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严厉打击损害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行为，全市共办理职业卫生案件 172 起，较 2021 年翻了一番。以“监督+”为抓手，创新实现集中消毒餐饮具全环节监管，推动行业规范提质升级，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成功创建贡献力量。三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市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292 起，暂停执业 5 人，吊销诊疗科目 1 家，移送司法机关及其它部门 6 起，罚没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 51 起，办案数量和罚没金额数均位居全省前列。全市完成国家“双随机”任务 1214 家，办理双随机案件 130 起，案件查办率达 10.71%。全市共受理卫生健康投诉举报 1331 起，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反馈或回复，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3. “信用+综合监管”模式强力度。推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和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形成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惩戒的全流程管理格局。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制，完成 2660 家许可承诺制单位的现场核

查。创新医师监管模式，在委直属医院试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管理，加强医师失信行为的公示、预警和信用管理，切实保障医疗安全和医疗服务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时，经济分类虽充分考虑到一般性支出及非一般性支出的差异，但却无法对每一项经济分类的金额都有和实际支出相符合的精确划分，实际支出中的情况更加多元化和明细化，存在预算经济分类与实际支出的会计核算科目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部门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是受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的行使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职能的副县级全额拨款参公单位，原名长沙市卫生监督所，于2001年12月成立，2010年7月实行参公登记，2016年9月在整合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职能的基础上，更名为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12部法律、138部规章、400余件司法解释等卫生健康法规的贯彻执行，承担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职能338条，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安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监督执法工作。

(1) 负责区域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查处违法行为。

(2) 负责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3) 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4) 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设置

根据市编办核定，我局共有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稽查科、科教信息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食品安全科、学校卫生监督

科、传染病防治监督科、医疗执业监督科、计划生育监督科、职业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11 个内设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为：

（1）办公室

综合协调全局行政、业务工作；牵头制定行政、业务工作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牵头制定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计划；负责行政工作会议决议的落实；负责公文处理及档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财务（含行政性罚款票据的审核及与财政的结算）、信访、后勤、采购、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等工作。

（2）人事科

制定全局党建及思想政治等工作计划；牵头全局文明单位创建、绩效考核、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党建、群团、人事、统战、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党总支会议决议的落实；负责科室职能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职工晋升与管理；负责职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政策及奖惩管理；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纪检监察工作：落实纪检监察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全局干部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及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调查处理本单位职工党风作风问题的投诉举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行为。

（3）法制稽查科

组织制定有关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业务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局行政执法工作质量控制、执法文书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把关；

负责组织行政执法各项制度的开展；牵头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组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监督稽查工作；负责投诉举报管理工作；负责全局相关法制考试工作；负责卫生健康法规、标准的收集整理和更新；负责各类综合性卫生健康监督业务统计报表和资料的收集、核实、上报；负责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工作；牵头上级下达的全局性业务中心任务；负责市级建设项目的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参与、协助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对区、县（市）法制、卫生健康监督稽查和投诉举报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科教信息科

承担全局科教工作。组织落实长沙智慧卫监信息平台的各项建设工作；组织落实卫生健康监督及行政执法等信息的填报工作；牵头负责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的核实分析和上报；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编写培训教材；负责全局业务学习、人员外出进修培训管理及学科建设管理；负责科研课题、学术论文、带教实习的管理；负责国家、省级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及其他执法平台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局计算机、网络、相关硬件等信息化系统的建立与维护（含局网站的日常维护及信息更新）。

（5）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

制定全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计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牵头公共场所艾滋病防治监督、控烟执法、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法规宣传培训；指导区、县（市）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开福区、天心区、芙蓉区范围内市直管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学校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进行信息填报，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案件和突发事件；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牵头负责布草洗涤公司监管；承担上级制定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

（6）食品安全科

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计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食品、生活饮用水卫生法规宣传培训；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及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牵头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指导区、县（市）开展食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雨花区、望城区、宁乡市范围内市直管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学校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进行信息填报，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案件和突发事件；负责食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统一监管市直管集中式供水单位；承担上级制定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

（7）学校卫生监督科

制定全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计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学校卫生法规宣传培训；指导区、县（市）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岳麓区、长沙县、浏阳市范围内市直管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学校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进行信息填报，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案件和突发事件；负责学校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牵头负责市直管集中式供水单位

由食品安全科统一监管；学校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的卫生监督；承担上级制定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

（8）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制定全市传染病防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卫生监督工作计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牵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染病防治法规、卫生应急法规宣传培训；指导区、县（市）开展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岳麓区、芙蓉区、浏阳市范围内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控烟执法工作，并进行信息填报，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案件和突发事件；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牵头负责医疗废物监管；承担上级制定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

（9）医疗执业监督科

制定全市医疗（含中医服务、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机构，下同）卫生监督工作计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医疗卫生法规宣传培训；指导区、县（市）开展医疗卫生监督工作。负责雨花区、望城区、宁乡市范围内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控烟执法工作，并进行信息填报，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案件和突发事件；负责医疗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牵头负责虚假医疗宣传监督；承担上级制定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计划生育监督科

制定全市计划生育、母婴保健、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监督工作

计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计划生育、母婴保健、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法规宣传培训；指导区、县（市）开展计划生育、母婴保健、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开福区、天心区、长沙县范围内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控烟执法工作；并进行信息填报，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案件和突发事件；负责计划生育、母婴保健、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承担上级制定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职业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制定全市职业卫生（医疗机构放射卫生除外，下同）监督工作计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负责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开展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指导区、县（市）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市直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进行信息填报，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案件和突发事件；负责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承担上级制定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160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5.23万元，项目支出42.64万元。

2022年我局实际使用186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1.01万元，项目支出143.0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08.09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5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共 1721.01 万元，其中包括人员经费 1559.1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1.89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主要为职工工资、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开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用于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主要为办公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三公经费支出共 6.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75 万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 万元），无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按照《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实行用车申报和派车登记制度，按照“轻重缓急、先来后到”的原则，由办公室按照规定统筹安排。我局严格贯彻《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务接待实行公函告知制度，并严格按照接待用餐标准执行。

(二) 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局项目经费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本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合计 42.64 万元（无上年度结余资金），截止至年底已使用 42.64 万元，使用率达 100%。

此外 2022 年共收到部门预算外下拨的项目经费 100.54 万元，

截止至年底已使用 100.45 万元，使用率达 99.91%。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预算（拨付） 金额	决算 金额	结余 金额	预算执行率
学法、普法、执法等工作经费	3.88	3.88	0	100%
大楼运行费	38.76	38.76	0	100%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一批市级 补助资金	5	4.94	0.06	98.8%
2022 年市本级疾病防控及健康教育专 项经费（艾滋病防控）	10	10	0	100%
2022 年市本级疾病防控及健康教育专 项经费（防疫人员津贴）	0.54	0.54	0	100%
2022 年市本级疾病防控及健康教育专 项经费（健康教育与健康长沙促进行动 项目资金）	20	19.99	0.01	99.9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重点场所督查 工作	25	25	0	100%
省补助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20	19.98	0.02	99.9%
2021 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经费	20	20	0	100%
合计	143.18	143.09	0.09	99.93%

2022 年度，我局项目经费预算资金共计 143.18 万元，实际

支出 143.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3%。具体项目经费预算、支出明细如上表所示。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资金按照制定的《长沙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卫生计生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明确由办公室（财务）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上级下拨的各级各类专项经费，报行政会议讨论确定后，编制项目使用计划，并及时下达给业务科室。业务科室必须明确本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及资金计划，在使用期限内按照使用范围，迅速实施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业务科室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根据批复的预算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处室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项目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在项目资金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进行日常监督，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经费依法管理与使用。

业务科室在使用项目经费时，要按照“一专项、一申报、一支出”的要求，提出工作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按照批准程序进行申请。业务科室根据项目经费年度预算金额，确定年度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经费使用年度

结束后，业务科室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撰写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固定资产实行“谁使用、谁保管、谁丢失、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由办公室对资产台账进行统一管理，各科室使用人对资产进行实物管理。严格按财政规定履行资产配置手续，不超标配置资产，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接收上级调拨的设备后及时做好资产调拨手续。

2022年，我局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沟通，报废了3台已达报废条件的车辆，以及80件已达报废条件的办公用品，报废车辆和设备原值为102.42万元。此外，根据法制卫监建设需求，配合相关科室按规定做好资产配置预算及资产配置调整，保障法制卫监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在市卫健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秉承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宗旨使命，按照“守底线、

保民生、创业绩、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围绕中心工作，统筹抓好监督执法和疫情防控，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不断推进综合监督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财政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全年项目经费总体执行率达 99.93%。主要绩效如下：

（一）经济绩效分析

三公经费降低，有效提升政府形象。2022 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 6.7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了 54.7 万元，较预算安排数节约 7.2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厉行节约，提高了政府形象。

（二）社会绩效分析

1. **宣传引导，执法影响不断扩大。**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围绕法治建设、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保障、医疗乱象整治等重要领域开展媒体宣传 60 余篇次，发布消费预警 7 篇次，制作普法短视频 10 个，媒体报道数量较 2021 年翻两番，名列全省卫监系统第一，引导公众合理消费和行业单位守法经营，扩大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社会影响。我局荣获全省卫监系统“蓝盾新闻奖”先进组织奖；2022 年健康长沙行动知行大赛组织奖。《听水说》荣获市健康科普大赛优秀科普作品；《同心战疫，以爱相守》《一名卫监新人眼中的抗疫》荣获市卫生健康优秀新闻奖。

2. **建章立制，规范执法行为。**修订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行政处罚程序性规定等，对 117 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障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行政执法办案流程，局内办案时限由 90 日缩短至 45 日，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改革行政处罚合议程序，随机抽取合议人员，实现行政处罚案件查办分离。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遴选、发布指导案例 10 个，指导区县（市）行政执法工作，逐步实现全市“同案同罚”。建立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区县（市）在“双随机”监督抽检、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综合稽查等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提升全市执法能力和整体水平。开展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平均得分为 96.25 分，案卷质量稳步提升。我局连续 14 年被评为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优秀单位；1 件行政处罚案件获评 2022 年长沙市十大典型行政执法案例。

3. 抗击疫情，守护人民健康。坚持平战结合，把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融入日常监管，对医疗机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学校及托幼机构等人群聚集、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全方位、全流程无死角监督，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全年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 43 轮次，督查医疗机构、隔离酒店等场所单位 5717 家，责令整改 3500 家，停业整顿 191 家，立案处罚 83 家，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压实防控主体责任。先后抽派 6 人驰援河北、海南、四川、宁夏及省内邵阳、株洲、常德等地区；抽派 14 人支援、指导区县（市）疫情防控；抽派 17 人参与市人

大、政协会议的卫生保障及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为疫情防控战役的胜利贡献长沙卫监力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支援地党委政府、市政协均来信来函给予肯定和赞扬。

（三）可持续性绩效分析

1. 建优队伍，事业发展动力强劲。大力实施人才强局战略，开展“我为人才办实事”活动，努力建设一支有忠诚信仰、有法治思维、有业务能力、有担当精神、有人文素养的“五有”执法队伍。全年组织业务培训 13 期，线上线下培训 1551 人；新入职 4 人经过岗前轮训全部补充执法一线；5 人通过公开竞聘、民主推荐等程序晋升科长、副科长，有力提升了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及时组织支部换届，支部书记、委员全部由科长担任。我局 1 人荣获长沙市青年岗位能手，1 人荣获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章，3 人被省中医药管理局评为中医药卫生行政执法优秀办案能手。

2. 强化监管，维护健康权益。一是严格规范医疗服务市场。以整顿医疗乱象为重点，组织开展非法医疗美容、健康体检服务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医学检验实验室等 10 余项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6400 余家，立案处罚 272 起。加大对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通过文件指导、会议警示、驻点监督、专项检查、投诉处理等途径，以“监督+临床检验专家”的方式，驻点监督 784 家次，专项检查 81 家次，立案查处 14 起，给予警告 8 家，规范核酸检测行为，确保检测

结果可靠，有力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二是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聚焦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任务，组织开展游泳场所、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暨近视防控、建材行业职业病危害、现制现售饮用水等专项检查，共检查单位 12000 余家，责令改正 4350 家，立案处罚 409 起。紧盯时事热点，开展自建房改建经营性公共场所专项检查，排查建筑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严厉打击损害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行为，全市共办理职业卫生案件 172 起，较 2021 年翻了一番。以“监督+”为抓手，创新实现集中消毒餐饮具全环节监管，推动行业规范提质升级，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成功创建贡献力量。三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市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292 起，暂停执业 5 人，吊销诊疗科目 1 家，移送司法机关及其它部门 6 起，罚没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 51 起，办案数量和罚没金额数均位居全省前列。全市完成国家“双随机”任务 1214 家，办理双随机案件 130 起，案件查办率达 10.71%。全市共受理卫生健康投诉举报 1331 起，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反馈或回复，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3. “信用+综合监管”模式强力度。推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和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形成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惩戒的全流程管理格局。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制，完成 2660 家许可承诺制单位的现场核查。创新医师监管模式，在委直属医院试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

分管理，加强医师失信行为的公示、预警和信用管理，切实保障医疗安全和医疗服务质量。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时，经济分类虽充分考虑到一般性支出及非一般性支出的差异，但却无法对每一项经济分类的金额都有和实际支出相符合的精确划分，实际支出中的情况更加多元化和明细化，存在预算经济分类与实际支出的会计核算科目不一致的情况。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2. 完善各类支出管理制度、明细收支项目，坚持专款专用，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指导性。

3. 构建单位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落实“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有关要求进行公开。